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1-009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田俊彦、张建国、赵建潮、陈波、李鸿卫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

2021-010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, 公告编号2021-011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”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